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81號

原告 顏姝倩

劉育松

被告 環球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博鴻（原名：童大維）

張芳彩

盧常騰

楊鎧

連泓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顏姝倩、劉育松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確認原告顏姝倩、劉育松不具被告法定代理人與清算人之身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

第25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所明定。經查，本件被告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08年12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04400號函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復查無申請解散登記、廢止登記，或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情事，此有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49971號函文、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63頁），而被告章程對於清算人之選任亦無特別規定（見本院卷第42頁），是依法應以被告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又被告經命令解散前之全體登記股東有原告、童博鴻（原名童大維）、張芳彩、盧常騰、楊鎧、連泓瑜等6人（見本院卷第39頁），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股東、法定代理人及清算人關係不存在之訴，兩造處於對立地位，自應以原告以外之法定清算人即童博鴻、張芳彩、盧常騰、楊鎧、連泓瑜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6年1月起投資被告，當時被告負責人童博鴻僅以傳真方式，讓伊於106年1月10日之被告股東同意書簽名回傳後列於股東名冊。被告於伊參與投資後雖多次完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然被告從未要求伊於任何公司文件或法律文件上簽名，伊投資期間從未涉及公司經營，或為實際業務執行者，且106年1月16日、106年10月28日被告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均非伊所為。嗣伊資金短缺，與童博鴻簽立協議書，於107年6月5日由童博鴻買回伊投資之所有股份，伊並向童博鴻收取2張本票為債權擔保。惟因被告作業疏失，未聲請公司股東變更登記，致伊收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欠稅文件，始知被告已遭解散，伊被列為

01 被告法定代理人與清算人。伊既自107年6月5日起即不具備
02 被告股東身分，自更不具被告法定代理人與清算人身分，爰
03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
04 之股東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告不具被告法定代理人及
05 清算人之身分。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2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4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
15 其已於107年6月5日退股，並由時任被告代表人之童博鴻
16 買回股份，惟因被告作業疏失未辦理退股程序，使原告至
17 今仍於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中被列名為股東，導致其於被告
18 遭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命令解散後，成為被告法定清算人，
19 因而遭國稅局通知應繳納被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等
20 情，業據原告提出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103年度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等影
22 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17-19、29-31頁），足認原告與被
23 告間之股東、法定代理人及清算人關係是否存在，攸關兩
24 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
25 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非不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
26 去，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27 上利益，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28 （二）經查，被告於101年1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
29 嗣於106年1月16日修正公司章程時將原告列為增資後被告
30 股東，出資額分別為原告顏奴倩新臺幣（下同）50萬元、
31 原告劉育松25萬元。迄至被告遭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發函命

01 令解散前，原告均為被告公司登記之股東等情，業經本院
02 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誤，首堪認定。

03 (三) 按消極確認之訴，如被告主張法律關係存在，應由被告負
0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法定代理
06 人及清算人關係不存在，被告即應就前揭關係存在等節負
07 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間投資成為被告
08 公司股東，然已於107年6月5日退股，原告所持股份亦已
09 全部由童博鴻買回，童博鴻同時開立2張本票擔保應償付
10 原告之退股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告與童博鴻間107年6
11 月5日協議書2紙、本票影本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
12 頁），而被告復未能證明兩造間股東關係存在，故堪認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原告既已非被告公司股東，復查無
14 被告另有章定或選任清算人之情形，原告自亦不具被告法
15 定代理人及清算人之身分，則原告請求確認原告不具被告
16 法定代理人及清算人之身分，亦有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並
18 確認原告不具被告法定代理人及清算人身分，均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23 法官 林修平

24 法官 郭子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真萍